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4 粤科债	1480159/124618.SH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粤科债	112297.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总额 (万元)	2,782,386.39	2,407,283.49	1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396,153.13	387,172.53	2.32%
营业收入 (万元)	317,482.51	263,230.05	20.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17,531.02	21,486.22	-18.4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70,387.82	-181,191.22	5.96%
资产负债率	66.80%	69.32%	-3.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6	0.0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72	4.96	-25.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 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厅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不涉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